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 担保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郭明瑞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 213  
G 72-2

417447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 担保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郭明瑞 著



00417447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担保法/郭明瑞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4  
ISBN 7-5620-1643-7

I. 担… II. 郭… III. 担保法-高等学校-教材 W.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6104 号

责任校对 张步勇  
责任编辑 戴守义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通堡印刷厂

---

850×1168 32 开本 11.25 印张 279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643-7/D·1603  
印数: 0.001—8,000 册 定价: 12.00 元

---

社址: 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培养跨世纪法律人才的需要，我们紧密结合教学改革实际，在保持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已有规模的基础上，增加了相关品种，编写出一批有特点、适用性强的教材，供各法律院校选用。

这些教材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担保法》是本规划教材中的一种，由郭明瑞教授编著。本书可供法律院校本科教学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教学参考。本教材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戴守义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8年2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担保法概念     | (1)  |
| 第一节 担保法的概念与作用 | (1)  |
| 一、担保的含义       | (1)  |
| 二、担保法的概念和范围   | (4)  |
| 三、担保法的意义      | (6)  |
| 第二节 担保法的原则    | (7)  |
| 一、平等原则        | (8)  |
| 二、自愿原则        | (8)  |
| 三、公平原则        | (9)  |
| 四、诚实信用原则      | (10) |
| 第三节 担保方式      | (10) |
| 一、担保方式的概念     | (10) |
| 二、担保方式的种类     | (11) |
| 第四节 担保的设立与效力  | (15) |
| 一、担保的设立       | (15) |
| 二、担保设立的无效及后果  | (17) |
| 三、担保的效力       | (20) |
| 第五节 反担保       | (22) |
| 一、反担保的含义与意义   | (22) |
| 二、反担保与担保的关系   | (23) |
| 三、反担保的方式      | (25) |
| 第六节 对外担保      | (26) |
| 一、对外担保的含义     | (26) |

|                              |             |
|------------------------------|-------------|
| 二、对外担保的适用范围 .....            | (27)        |
| 三、对外担保的设立 .....              | (28)        |
| 四、对外担保的审批 .....              | (29)        |
| <b>第二章 人的担保 .....</b>        | <b>(30)</b> |
| 第一节 保证的概念和特征 .....           | (30)        |
| 一、保证的含义 .....                | (30)        |
| 二、保证的法律特征 .....              | (33)        |
|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          | (37)        |
| 一、保证合同 .....                 | (37)        |
| 二、保证方式 .....                 | (45)        |
| 第三节 保证责任的内容和范围 .....         | (47)        |
| 一、保证责任的内容 .....              | (47)        |
| 二、保证责任的范围 .....              | (48)        |
| 第四节 保证对保证人与债权人、债务人间的效力 ..... | (50)        |
| 一、保证对保证人与债权人间的效力 .....       | (50)        |
| 二、保证对保证人与债务人间的效力 .....       | (58)        |
| 第五节 保证责任的免除和消灭 .....         | (64)        |
| 一、保证期限届满而债权人未为请求 .....       | (65)        |
| 二、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 .....            | (68)        |
| 三、主债务转让给第三人而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  | (71)        |
| 四、主债务更新 .....                | (72)        |
| 五、主债务消灭 .....                | (74)        |
| 六、保证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           | (74)        |
| 第六节 无效保证时保证人的责任 .....        | (74)        |
| 一、主合同无效时保证人的责任 .....         | (74)        |
| 二、保证合同无效时保证人的责任 .....        | (75)        |
| 第七节 特殊保证 .....               | (77)        |
| 一、最高额保证 .....                | (77)        |

|                          |              |
|--------------------------|--------------|
| 二、共同保证 .....             | (80)         |
| 三、票据保证 .....             | (82)         |
| 四、信用委托保证 .....           | (85)         |
| 五、见索即付保证 .....           | (86)         |
| 六、备用信用证 .....            | (88)         |
| <b>第三章 担保物权 .....</b>    | <b>(92)</b>  |
|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     | (92)         |
| 一、担保物权的概念 .....          | (92)         |
| 二、担保物权的特性 .....          | (93)         |
| 三、担保物权在物的担保中的地位 .....    | (96)         |
|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历史发展与社会作用 ..... | (98)         |
| 一、担保物权的历史发展 .....        | (98)         |
| 二、担保物权的社会作用 .....        | (101)        |
| <b>第四章 抵押权 .....</b>     | <b>(104)</b> |
| 第一节 抵押权概述 .....          | (104)        |
| 一、抵押权的含义 .....           | (104)        |
| 二、抵押权的特性 .....           | (106)        |
| 三、抵押与按揭 .....            | (110)        |
| 第二节 抵押权的成立 .....         | (111)        |
| 一、抵押合同 .....             | (111)        |
| 二、抵押权的标的 .....           | (114)        |
| 三、抵押权的登记 .....           | (119)        |
|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         | (121)        |
| 一、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     | (121)        |
| 二、抵押权效力及于标的物的范围 .....    | (122)        |
| 三、抵押人的权利 .....           | (129)        |
| 四、抵押权人的权利 .....          | (135)        |
|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         | (145)        |

|                     |       |
|---------------------|-------|
| 一、抵押权实现的条件和方式·····  | (145) |
| 二、抵押物的拍卖、变卖·····    | (146) |
| 三、抵押物的折价·····       | (155) |
| 第五节 抵押权的消灭·····     | (157) |
| 一、主债权消灭·····        | (157) |
| 二、抵押物灭失·····        | (159) |
| 三、抵押期限届满·····       | (159) |
| 四、抵押权实现·····        | (160) |
| 第六节 特别抵押权·····      | (160) |
| 一、特别抵押权的含义与种类·····  | (160) |
| 二、共同抵押·····         | (161) |
| 三、所有人抵押·····        | (163) |
| 四、财团抵押·····         | (165) |
| 五、最高额抵押·····        | (168) |
| 第五章 质权·····         | (173) |
| 第一节 质权概述·····       | (173) |
| 一、质权的含义与特性·····     | (173) |
| 二、质权的历史发展与社会作用····· | (176) |
| 三、质权的分类·····        | (178) |
| 第二节 动产质权·····       | (183) |
| 一、动产质权概述·····       | (183) |
| 二、动产质权的设定·····      | (184) |
| 三、动产质权的效力·····      | (190) |
| 四、动产质权的实现·····      | (203) |
| 五、动产质权的消灭·····      | (206) |
| 第三节 权利质权·····       | (210) |
| 一、权利质权概述·····       | (210) |
| 二、一般债权质权·····       | (214) |



|                      |       |
|----------------------|-------|
| 三、证券债权质权·····        | (221) |
| 四、股权质权·····          | (227) |
| 五、知识产权质权·····        | (232) |
| <b>第六章 留置权</b> ····· | (236) |
| 第一节 留置权概述·····       | (236) |
| 一、留置权的含义·····        | (236) |
| 二、留置权的法律特征·····      | (237) |
| 三、留置权的历史沿革·····      | (240) |
| 四、留置权与类似权利的区别·····   | (242) |
| 第二节 留置权的取得·····      | (245) |
| 一、留置权的原始取得·····      | (245) |
| 二、留置权的继受取得·····      | (254) |
|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 (255) |
| 一、留置权效力的范围·····      | (255) |
| 二、留置权对留置物所有人的效力····· | (257) |
| 三、留置权对留置权人的效力·····   | (258) |
| 四、留置权的实现·····        | (264) |
| 第四节 留置权的消灭·····      | (266) |
| 一、留置权消灭概述·····       | (266) |
| 二、担保的另行提出·····       | (267) |
| 三、留置物占有的丧失·····      | (269) |
| 四、债权清偿期的延缓·····      | (270) |
| <b>第七章 优先权</b> ····· | (272) |
| 第一节 优先权概念和特征·····    | (272) |
| 一、优先权的概念·····        | (272) |
| 二、优先权的法律特征·····      | (273) |
| 三、优先权的立法例·····       | (275) |
| 第二节 优先权的种类·····      | (276) |

|                            |              |
|----------------------------|--------------|
| 一、一般优先权·····               | (276)        |
| 二、动产优先权·····               | (278)        |
| 三、不动产优先权·····              | (280)        |
| 第三节 优先权的效力·····            | (281)        |
| 一、优先权的顺序·····              | (281)        |
| 二、优先受偿权的行使·····            | (283)        |
| <b>第八章 非典型物的担保·····</b>    | <b>(284)</b> |
| 第一节 所有权保留·····             | (284)        |
| 一、所有权保留的含义·····            | (284)        |
| 二、所有权保留的法律性质·····          | (286)        |
| 三、所有权保留的效力·····            | (288)        |
| 第二节 让与担保·····              | (295)        |
| 一、让与担保的含义与特性·····          | (295)        |
| 二、让与担保的成立·····             | (298)        |
| 三、让与担保的效力·····             | (299)        |
| 四、让与担保权的实现·····            | (302)        |
| 五、让与担保的消灭·····             | (303)        |
| <b>第九章 物的担保的竞合·····</b>    | <b>(304)</b> |
| 第一节 物的担保竞合概述·····          | (304)        |
| 一、物的担保竞合的含义·····           | (304)        |
| 二、物的担保竞合的成立条件·····         | (305)        |
| 三、物的担保竞合的分类·····           | (306)        |
| 第二节 非典型物的担保与典型物的担保的竞合····· | (307)        |
| 一、所有权保留与担保物权的竞合·····       | (307)        |
| 二、让与担保与担保物权的竞合·····        | (310)        |
| 第三节 典型物的担保的竞合·····         | (311)        |
| 一、抵押权与优先权的竞合·····          | (311)        |
| 二、抵押权与质权的竞合·····           | (312)        |

|                           |       |
|---------------------------|-------|
| 三、抵押权与留置权的竞合·····         | (313) |
| 四、质权与优先权的竞合·····          | (313) |
| 五、留置权与优先权的竞合·····         | (314) |
| 六、留置权与质权的竞合·····          | (315) |
| <b>第十章 定金</b> ·····       | (316) |
| 第一节 定金概述·····             | (316) |
| 一、定金的概念和种类·····           | (316) |
| 二、定金的性质·····              | (318) |
| 三、定金担保的法律特征·····          | (320) |
| 四、定金与相关制度的区别·····         | (320) |
| 五、定金的历史发展和立法例·····        | (322) |
| 第二节 定金的成立·····            | (323) |
| 一、定金合同·····               | (323) |
| 二、定金的交付·····              | (325) |
| 第三节 定金的效力·····            | (326) |
| 一、证约的效力·····              | (326) |
| 二、预先给付的效力·····            | (327) |
| 三、担保的效力·····              | (327) |
| <b>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b> ····· | (332) |

# 第一章 担保法概述

## 第一节 担保法的概念与作用

### 一、担保的含义

担保是一个多含义的概念,在不同的场合使用有不同的含义。从最广义上说,担保是指对某一事项所作出的承诺保证;在法律上则是指对某一项法律义务的履行或责任的承担所作出的承诺保证。在民法上,担保主要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对某一事项的保证,例如在合同中对商品或劳务质量的保证;二是指对债务履行的保证。后者则称为债的担保。债的担保又有狭义担保与广义担保之分。

广义的债的担保,包括债的一般担保和债的特别担保,是指法律规定的或当事人约定的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各项法律制度或手段。债的一般担保是担保一般债权人的担保,是债的法律效力的自然结果,也是债的法律效力的表现之一。因为债是一种信用关系,债务人须以自己的信用和财产来保证其债务的履行。债务人不履行其债务也就是对债权人债权的一种侵害,债务人即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债务人要想不承担债务不履行民事责任,就只有履行其债务。因而,民事责任制度以让债务人承担不履行债务的不利的法律后果的方式保证债务的履行和债权的实现。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说,民事责任也是债的一种担保方式。债务人须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来清偿其全部债务,只有保证债务人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

任，债权人的利益才有保障的可能。因此，为保证债务人能以全部财产清偿其全部债务，法律赋予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债权人的代位权，是指在债务人不行使自己的权利以致影响其对自己债务的清偿时，债权人得以自己的名义代债务人行使债务人的权利的权利。债权人的撤销权，是指当债务人处分自己的财产的行为足以影响债权人利益时债权人得予以撤销该行为的权利。无论代位权也好，撤销权也好，任何一个债权人行使的结果，都是保证使其债务人的财产能用以清偿全部债务，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是以保障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财产不致能增加而不增加或不应减少而减少来保证债权实现的。因此，债权人代位权和撤销权又称为债的保全，都为债的一般担保。

狭义的债的担保，又称债的特别担保，是法律为保证特定债权人的债权实现而规定的担保。因为债的保全仅是保障债务人的全部债权人利益的，并不能保证某一特定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所以为保证特定债权人的利益，法律设特别担保制度，以使特定债权人采取特别的担保手段来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一般地说，债的担保仅是指狭义的债的担保，这也就是担保法中所说的担保。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将担保法上的担保定义为：债的担保是指法律为保证特定债权人利益的实现而特别规定的以第三人的信用或者以特定财产保障债务人履行债务，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制度。担保的这一概念具有以下三方面的含义：

#### （一）债的担保是保障特定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法律制度

债的担保不同于债的保全。如上所述，债的保全属于债的一般担保，是担保债务人的全部债权人利益的。因为债务人须以自己的财产清偿其全部债务，而债权人又具有平等的地位，因而债的保全并不能给特定的债权人以特别的实现债权的保障。而债的担保属于特别担保，是为担保特定债权人利益而设的。债的担保的目的正是为了强化债务人清偿特定债务的能力和打破债权人平

等的原则，以使特定债权人能够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或者从第三人得到受偿。

(二) 债的担保是以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保障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制度

我们知道，债作为一种信用关系，是以债务人的信用为基础的。也就是说，债务人须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担保其所有债权人的债权的实现，债权人的全部财产是其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财产。而债的担保却是以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担保特定债权实现的。因此，在担保中，不仅以债务人的信用，而且或者以第三人的信用，或者以第三人或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作为特定债权实现的保证。在债的担保中，用于担保的标的不能是债务人的一般财产，所担保的债权也不能是债务人应清偿的全部债权。凡是以债务人的一般财产担保债务人的全部一般债权清偿的，均不属于债的担保。

(三) 债的担保是对债的效力的一种补充和加强，是对债务人信用的一种保证措施

民事责任制度也好，债的保全也好，其作用都是保障债务人以其全部财产承担债务不履行的责任，因而是债的效力的自然延伸，而对于特定债权而言，其效力并未得到加强或补充。债的担保却不同。对特定债权设定担保后，债权人或得以从第三人的财产受偿，或得以从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从而使特定债权不受债务人责任的有限性和债权人地位平等的限制，而得到更充分的保障，这也就使债的效力得到加强。同时，债的担保是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障特定债权人利益的手段，因而担保也就是对债的效力的一种补充。担保的补充性也决定了担保与主债之间的从属关系：债权人的债权为主权利，债权人在担保关系中享有的权利为从权利。

## 二、担保法的概念和范围

担保法有实质意义担保法与形式意义的担保法之分。形式意义上的担保法是指以担保法命名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实质意义担保法是指调整担保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仅包括形式意义上的担保法，也包括其他法律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担保的法律规范。我们所研究的担保法一般是指实质意义上的担保法。

担保法又有普通担保法与特别担保法之分。普通担保法是指民法或担保法中规定的担保制度，特别担保法是指其他特别法中规定的担保制度。后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中规定的担保物权等。

担保法是民商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各国的民商事立法体例不同，所以各国担保法的立法体例也有不同。例如，仅就成文法的大陆法系而言，各国虽都有实质意义的担保法，但在采用法典式的国家，一般并无形式意义的担保法，在这些国家，担保法规范主要分别规定于民法典的各编中：以物权方式的担保规定于物权法，以债权方式的担保规定于债法中。也有的国家是将担保法的规范集中规定在债法中。但在具体作法上各国的立法也不完全相同。例如，《日本民法典》在物权编规定了留置权、先取特权、质权、抵押权，在债权编则规定了保证、买回等；《德国民法典》在总则编专用一章规定提供担保，而后又在债权编规定了债权方式的担保，在物权编规定了物权方式的担保；《法国民法典》于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中不仅在有关的部分规定了定金、留置等担保，而且以专编集中规定了保证（第14编）、质押（第17编）、优先权及抵押权（第18编）。

由于我国的民事立法并非一开始即采取法典编纂的方式，所以，我国的担保法立法例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其突出表现为我国

制定有专门调整担保关系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担保法》为形式意义上的担保法。同时，我国的其他法律中也有关于担保的规定，所有关于担保的法律规范统一构成实质意义的担保法。

从担保法的立法看，众所周知，我国虽自1954年就开始制定民法典，但由于各种原因直至1978年前，除婚姻法外并未制定出一部民事方面的法律，长期以来民事关系主要依靠政策和一些行政法规调整，从而也就基本上没有关于担保的立法。因为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债法制度极不发达，担保的作用并无适用的余地，理所当然地不受重视。

1978年后，我国开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建设成为工作中心，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民法典的制定重新受到重视，但也正因为我国处于改革时期，民事立法采取了“零售”的方式，即不是一步到位地制定民法典，而是根据需求和可能一部分一部分地制定民法。相应地，担保法的立法也是逐渐完善的。1981年12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这部法律可以说是我国第一部调整债的关系的法律（尽管当时未使用债的概念，但合同法无疑是债法的主要内容）。在该法中明确规定了合同的定金担保（第14条）和保证担保（第15条），并规定了有关留置权的内容（如第19条第4款）。198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通过。在这部民事基本法中第一次正式规定了债权，并在第89条第一次系统明确地规定了债的担保。

1992年，我国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信用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担保的地位和作用日显重要，原有的担保法规范远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1995年6月我国通过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担保法》是专门调整担保关系的一种民事单行法。同时，在其他一些民商事单行法中也规定了一些有关担保的规范。

由此看来，我国担保法既包括《民法通则》中关于担保的规定，也包括《担保法》，还包括其他民商事法律中关于担保的规定。在《民法通则》与《担保法》之间的关系上，前者为普通法，后者为特别法；在其他民商事法律与《担保法》的关系上，前者为特别法，后者为普通法。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处理担保问题时，也应当优先适用担保特别法。也就是说，担保特别法有规定的，应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特别法没有规定的，则应适用担保普通法。

### 三、担保法的意义

担保法的意义取决于担保的意义，反映担保法的功能和价值，体现担保法的目的和作用。《担保法》第1条规定：“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这一立法目的说明担保法的意义在于它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工具。具体说来，担保法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一）担保法是债权的保障法

如前所述，债的担保是保障债权实现的特殊措施。因为民事责任制度也好。债的保全制度也好，虽都有保证债权人利益的功能，但不能确保特定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唯有债的担保制度才可或打破债权人从债务人财产平等受偿的原则，或扩大债务人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从而使债权的效力加强，使特定债权的实现得到可靠的保障。担保法调整担保关系，规定各种担保制度，因此也就是保障债权实现的法律。

#### （二）担保法是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的促进法

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的法律形式是债。无论是在资金的借贷，